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晋市环函〔2023〕23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开展2023年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分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持续提升我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治理水平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LDAR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企业要严格按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露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》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开展LDAR工作。根据密封点类型及检测频次，首轮LDAR工作应于3月底前完成，第二轮于7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各相关企业要将VOCs收集管道、治理设施和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，并建立完整规范的LDAR台账记录。首轮LDAR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分别报属地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，年度报告于8月底前报送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分局要督促企业尽快启动LDAR工作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。市生态环境局根据LDAR报告情况，适时组织

对自检泄漏率明显偏低企业进行重点抽检，发现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检测数据质量差甚至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。

附件：2023 年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工作企业名单

联系人：张浩

联系方式：0356-2026823



（此件公开）

附件

2023 年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工作企业名单

序号	县(市)	单位详细名称	所属行业
1	泽州县	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煤气化厂	氮肥制造
2	阳城县	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氮肥制造
3	泽州县	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	有机化学原料制造
4	泽州县	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华昱能源化工山西有限责任公司	煤制液体燃料生产
5	高平市	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氮肥制造
6	高平市	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	氮肥制造
7	高平市	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	林产化学产品制造
8	高平市	高平市丹峰糠醛有限公司	林产化学产品制造
9	泽州县	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	氮肥制造
10	泽州县	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氮肥制造
11	阳城县	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	氮肥制造
12	泽州县	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一分厂	氮肥制造
13	泽州县	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厂	氮肥制造
14	高平市	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有机化学原料制造
15	泽州县	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	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